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日後將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46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6.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盛星有限公司(「**盛星**」)借入合共18,46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股份。根據借股協議條款，該等股份將予退還及重新交付予盛星；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1.35港元至1.59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續購買合共18,46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6.15%。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每股1.3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包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據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必須於所有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干述亞女士及殷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紅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